

证券代码：688468

证券简称：科美诊断

公告编号：2022-002

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3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 7 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 B 座二层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
普通股股东人数	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26,003,50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26,003,50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1.422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1.422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临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

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黄燕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126,003,50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126,003,50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26,003,50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3,5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2	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3,5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3,5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会议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- 2、本次会议的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，公司独立董事张捷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，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。截至征集结束时间，未有股东向独立董事张捷女士委托投票权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邓海平、张荣胜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4 日